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15:1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9月17日（星期二）15:1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林副校長兼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劉研發長柏伸、石館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櫻櫻、宋主任俊賢、陳主任建良、陳主任玫玉、陳主任嘉康、傅國際長秀仁、湯實習長恬恬(傅國際長秀仁代理)、蔣主任博欽、丘處長添富、王院長冠閔、劉院長國成、程院長榮祥、葉主任金標、李主任淑芳、李主任國良、徐主任志明、王主任昭雄、陳主任小倩(王主任昭雄代理)、屈主任妃容、張主任文賢、吳主任季達、林主任昱呈、劉主任育良、李主任宏安(陳慧雯助理代理)、沈主任文祥、曾組長漢文(廖慧美老師代理)、吳組長茂德、薛主任良斌、紀組長逸倫、稅組長尚雪、吳代理主任翠姬、康組長筆舜、賴組長弘程、賴組長崇仁、葉組長志權、施主任雪切

請假委員：無

應到：41位 未到：0位 實到：41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依會議議程進行會議。

貳、工作追蹤、報告及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請各系參考轉學考招生情形(會議資料 P11)，並依在學率之日、夜及平均排名檢討補強。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今年校慶感謝各位系主任及各位長官的付出。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劉研發長柏伸報告）：

請各單位協助準時於預定期限繳交 109-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相關內容。

五、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六、資訊中心（陳主任建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秘書室承辦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八、人事室（宋主任俊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因 8 月雨季，108 年度 08 月用電量較 107 年度 08 月用電量減少 12%，電費減少 201,135 元。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本學期將近有 40 名外籍生新生，請各位系主任協助輔導生活及選課等相關事宜。

十三、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依據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公聽會簡報資料，有關教師 6 年 6 個月至產業研習研究事宜預告，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各校於 104 學年度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至少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爰未符合前開規定者，自核配 111 年度起依未達成比率減計獎勵經費，減計基準如下：

未達 80%：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80% 以上未達 90%：減計其獎勵經費 50%。

90% 以上未達 100%：減計其獎勵經費 25%。

本校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但目前尚未提出申請的教師共有 42 位，本處已召開輔導說明會請老師協助完成。

本處將行文教育部釐清有關本校行政主管期限順延之疑義。

請各位系主任鼓勵系上所有老師提出 6 年 6 個月至產業研習研究之申請。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修正國貿系排名率為私立國貿相關科系第 4 名。註冊率目前仍持續作業，待確定後再呈現。

十五、金融教育中心（葉主任金標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六、財務金融系（葉主任金標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七、企業管理系（李主任淑芳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八、國際貿易系（王院長冠閔報告）：

修正國貿系排名率為私立國貿相關科系第 4 名。

十九、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財經法律系（徐主任志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觀光與餐旅學院（劉院長國成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全國技能競賽共 6 職類，9/16~9/19 於本校舉辦，歡迎大家前往觀賽，並請遵守相關規定。

二十三、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屈主任妃容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應用英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語言中心（吳主任季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七、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生活創意設計系（陳主任建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劉主任育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資訊科技系（程院長榮祥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通識教育中心（石主任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8 年 9 月 6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一，P5-7)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建議事項 1】

提議人：蔡源成學務長

案由：建議訂定工讀生或學生擁有辦公室或重要設施鑰匙之辦法。

說明：基於安全及職員工紀律之考量，建議明定相關法規規範工讀生(或學生)擁有辦公室或重要設施鑰匙，以防止造成損失或憾事發生。

決議：由各單位自行訂定鑰匙保管規範，有關安全考量部分，建議定義清楚重要區域範圍，這些區域的鑰匙不宜交給工讀生，並加裝監視錄影器，以確保安全。

伍、散會(15:35)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並應於寒、暑假期間為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一)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4.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5. 教師擔任上開第 1 點、第 2 點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 (1) 單一計畫案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 (2) 計畫案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3) 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4) 上開(2)、(3)所定之貢獻度比例，應經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或得以佐證之資料。

(二)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 (一)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

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二)以每年暑、寒假期間參加研習為原則，學期中參加研習者應於校內為之。
- (三)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 (四)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 4.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
 - 5. 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底前。
 -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
 -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育嬰假、借調者，該期間不列入六年內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得向後順延；如係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